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金（婺）征 2020 第 5-3 号

因金华新兴产业集聚区兰溪上华至婺城琅琊公路工程（婺城段）建设需要，拟征收婺城区琅琊镇水竹蓬村、高田滕村、白沙卢村、琅琊徐村集体土地面积3.0204公顷（45.306亩）。根据《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公告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到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到期日前持不动产权属等证明资料，到琅琊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本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7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金（婺）征 2020 第 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金华新兴产业集聚区兰溪上华至婺城琅琊公路工程（婺城段）建设的需要，需征收婺城区琅琊镇水竹蓬村、高田滕村、白沙卢村、琅琊徐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3.0204公顷（计45.306亩）。

其中水竹蓬村0.4308公顷（计6.4620亩），其中农用地0.4308公顷：含耕地 / 公顷，园地0.0040公顷，林地0.0024公顷，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4244公顷（其中坑塘水面0.4244公顷，沟渠 / 公顷），其他土地 / 公顷（其中设施农用地 / 公顷，田坎 / 公顷）；存量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

高田滕村1.7810公顷（计26.7150亩），其中农用地1.7810公顷：含耕地1.6689公顷，园地0.0160公顷，林地0.0250公顷，交通用地（农村道路）0.0204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507公顷（其中坑塘水面 / 公顷，沟渠0.0507公顷），其他土地 / 公顷（其中设施农用地 / 公顷，田坎 / 公顷）；存量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

白沙卢村0.7927公顷（计11.8905亩），其中农用地0.7927公顷：含耕地0.7738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用地（农村道路）0.0112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077公顷（其中坑塘水面 / 公顷，沟渠0.0077公顷），其他土地 / 公顷（其中设施农用地 / 公顷）。

公顷, 田坎 / 公顷); 存量建设用地 / 公顷; 未利用地 / 公顷。

琅琊徐村 0.0159 公顷 (计 0.2385 亩), 其中农用地 0.0159 公顷: 含耕地 0.0152 公顷, 园地 / 公顷, 林地 / 公顷,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0007 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其中坑塘水面 / 公顷, 沟渠 / 公顷), 其他土地 / 公顷 (其中设施农用地 / 公顷, 田坎 / 公顷); 存量建设用地 / 公顷; 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 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竹蓬村	农用地、 建设用地	0.4284	四级	67.5	28.9170
		林地、 未利用地	0.0024	四级	48	0.1152
2	高田滕村	农用地 建设用地	1.7560	四级	67.5	118.5300
		林地、 未利用地	0.0250	四级	48	1.2000
3	白沙卢村	农用地 建设用地	0.7927	四级	67.5	53.5073
4	琅琊徐村	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159	四级	67.5	1.0733
合计			3.0204			203.3428

2、一般青苗补偿费为 4000 元/亩, 特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以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为准。

3、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社区)按标准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4、征地安置措施: 本次征地涉及水竹蓬村安置农业人口

人（劳动力 人），拟采取货币、社保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涉及高田滕村安置农业人口 16 人（劳动力 13 人），拟采取货币、社保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16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涉及白沙卢村安置农业人口 8 人（劳动力 6 人），拟采取货币、社保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8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涉及琅琊徐村安置农业人口 1 人（劳动力 1 人），拟采取货币、社保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1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5、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的，按金华市人民政府有关集体土地房屋征迁政策规定执行。

6、土地批准前如征地补偿标准有调整的，按照新标准执行。

三、土地征收经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县（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7日

